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环报告书〔2024〕40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段兴西路4号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院内，项目主要拆除院内南侧现有2号楼、10-13号楼、眼科门诊、儿科发热门诊、医护办公楼和临时板房等，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设施，新增床位数810张。项目建成后医院合计床位数1475床。项目总投资81260万元，环保投资680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102号），项目代码：2211-370000-04-01-491430；项目已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济自然规划管函（二）〔2023〕98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餐饮油烟经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排放标准要求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取负压密闭措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1. 病房废水、门诊废水、餐饮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空调冷却塔排污水一并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

理，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和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深度处理。

2.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对污水管网、化粪池、柴油发电机房等部位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隔声措施，厂界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未被感染的输液瓶（袋）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等。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处置防范措施和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

系，依托医院现有 400 立方米事故水池并完善导排系统，制定事故应急监测和分级响应预案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六）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 在施工现场设立围挡，裸露地面及建筑材料覆盖防尘网（布），定期洒水抑尘，工地出口及工地内车行道地面硬化处理，物料、渣土密闭运输，采用预拌混凝土等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临近敏感目标一侧设置临时声屏障等减轻施工噪声影响，优化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施工期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

3. 强化施工废水的处置和管理，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沉淀池，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建筑垃圾、渣土及时回填或定点填埋。

（七）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

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在投用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完善并落实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七、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八、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监督抽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8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